

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
独立意见

作为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本着谨慎性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，公司制订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发展阶段、未来成长需要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。预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，公司为下属 14 家控股子（孙）公司开具银行保函提供授信额度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是满足子公司相关业务在投标以及履约过程中开具保函的实际需要，所申请额度符合公司经营需要，担保风险总体可控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王广斌、朱洪超、苏勇、梁永明

2023 年 5 月 29 日